

地名数字门牌制作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新疆中准标准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位数字门牌制作完全交由乙方完成，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地名数字门牌制作

第二条、数量、规格及单价

- 1、户室牌（长余辉夜光）：规格 9*15CM、数量 242 块、单价 8 元/块。
- 2、楼层牌（长余辉夜光）：规格 40*40CM、数量 121 块、单价 120 元/块。
- 3、单元牌（长余辉夜光）：规格 15*30CM、数量 11 块、单价 35 元/块。
- 4、楼栋牌（长余辉夜光）：规格 50*90CM、数量 8 块、单价 340 元/块。
- 5、户门牌证：数量 242 本、单价 3 元/本。
- 6、信息服务费：数量 1、单价 680 元。

第二条、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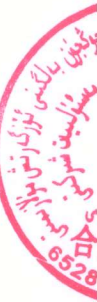
9.1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本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20967¥元(大写：贰万零玖佰陆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20759.41 元，增值税税率为 1%，税额为 207.59 元。乙方出具税率为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0.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款到合同即时生效。

10.2、付款方式：对公转帐或转账支票支付



第四条、交货方式：

11.1 交货日期：在合同签订后且支付总价款后 180 个工作日内将数字门牌全部制作完毕并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

11.2 交货地点：库尔勒市

11.3 验收标准

该批数字门牌均按国家标准 GB17733-2008《地名标志》制作、验收。

11.4、包装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负责安装。

11.5、服务承诺

数字门牌由甲方验收，如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按破损数量、型号全部换新。保质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并负责在 20 个工作日处理完结。

11.6、质保期限：质保期从双方验收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时间为 2 年。

第五条、违约责任

12.1、质保期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如出现 3 个工作日内不能及时处理问题的情况，乙方自动延长半年质保期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逾期责任：除不可抗力（如疫情、地震等）的原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推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每天按货款总金额 1%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切由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附件 1: 制作清单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新疆中准标准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附件 1：制作清单

户室牌：9×15cm

数量：242

户号	数量	户号	数量
101	11	102	11
201	11	202	11
301	11	302	11
401	11	402	11
501	11	502	11
601	11	602	11
701	11	702	11
801	11	802	11
901	11	902	11
1001	11	1002	11
1101	11	1102	11

楼层牌：40×40cm

数量：121

楼层	数量
(1)	11
(2)	11
(3)	11
(4)	11
(5)	11
(6)	11
(7)	11
(8)	11
(9)	11
(10)	11
(11)	11

楼幢牌：50×90cm

数量：8

标准名称	邮编	编号	数量
画堂春锦苑	841000	9 至 12 楼 各 2 块	8

单元牌：15×30cm

数量：11

名称	数量
1 单元	4
2 单元	4
3 单元	3

申报的小区名称或标准地名：画堂春锦苑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户室牌	9×15cm	242	8.00	1936
楼层牌	40×40cm	121	120.00	14520
单元牌	15×30cm	11	35.00	385
楼幢牌	50×90cm	8	340.00	2720
合计金额：19561				

品名	数量	单价	金额
门牌证：	242	3	726
信息费	1	680	680
小计			1406
总计金额			20967